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1,491,831,780	61.33%
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222,961	10.9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7,060	1.7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50,104	1.73%
5	祁堃	40,000,062	1.6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52,173	0.55%
7	张沐城	11,000,000	0.4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3,456	0.33%
9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7,063,466	0.2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0,639	0.24%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1,491,831,780	61.33%
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222,961	10.9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7,060	1.7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50,104	1.73%
5	祁堃	40,000,062	1.6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52,173	0.55%
7	张沐城	11,000,000	0.4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3,456	0.33%
9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7,063,466	0.2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0,639	0.24%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